

**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与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**

**一、挂牌公司的基本情况、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情况**

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峰科特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6月聘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现更名为“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担任主办券商，于2015年8月27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

自挂牌以来，高峰科特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**二、持续督导情况**

平安证券在担任高峰科特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，高峰科特信息披露负责人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，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，做到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高峰科特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，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。平安证券在担任高峰科特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，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，对高峰科

特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、谨慎的核查，勤勉尽责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### 三、解除持续督导情况

现根据高峰科特战略发展需要，经与高峰科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

### 四、有关声明

平安证券声明：“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”

#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严福洋

电话：13580320146

邮箱：yanfuyang149@pingan.com.cn

